

知识产权普法读本·案说知识产权法丛书

案说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ANSHUO XINXIWANGLUO CHUANBOQUAN BAOHU TIAOLI

(第二版)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 组织编写

邹 忞 孙 彦◎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知识产权普法读本·案说知识产权法丛书

案说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ANSHUO XINXIWANGLUO CHUANBOQUAN BAOHU TIAOLI

(第二版)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 组织编写

邹 忾 孙 彦◎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以《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法条次序为编排顺序,通过[相关法条]、[相关知识]、[实例分析]对每一法条进行解读。在[相关法条]部分列举了与该法条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及国际条约的规定;在[相关知识]部分通过对该法条进行解释、说明来帮助读者掌握该法条的实质内容;在[实例分析]部分通过相关案例的分析来加深读者对该法条的理解。

读者对象:各级政府知识产权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相关权利人及法律工作者。

责任编辑:孙 昕 熊 莉

责任校对:董志英

封面设计:张 冀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案说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版)/邹忞,孙彦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4

ISBN 978-7-5130-1212-6

I. ①案… II. ①邹…②孙… III. ①信息网络-知识产权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58858号

知识产权普法读本·案说知识产权法丛书

案说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版)

邹 忞 孙 彦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cn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89 82000860 转 8111

责编邮箱:sunxin@cnipr.com

印 刷: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7.75

版 次:2012年5月第2版

印 次:2012年5月第2次印刷

字 数:183千字

定 价:25.00元

ISBN 978-7-5130-1212-6/D·1453 (408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知识产权普法读本·案说知识产权法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田力普

副主任 肖鲁青 董铁鹰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小敏 王润贵 孙 昕 孙 彦

刘春田 汤腊冬 邹 忼 邵建东

程永顺 董葆霖 薛 丹

总序

当今世界，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国家核心竞争力日益表现为对智力资源和智慧成果的培育、配置和调控能力，表现为对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能力，知识产权制度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日益突出。2006年5月26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是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的迫切需要，是增强我国企业市场竞争力、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的迫切需要，也是扩大对外开放、实现互利共赢的迫切需要。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增强国家经济科技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在200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温家宝总理明确提出，要抓紧制定并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关系我国未来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

任务。

我国建立知识产权制度虽然只有 20 多年的历史，但发展速度较快，在某些领域走过了发达国家百余年的发展历程，在知识产权立法和执法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是，由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起步较晚，经验不足，还存在着诸多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尤其是公民知识产权意识淡薄、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不强等问题还相当突出。因此，在全社会有计划地开展普遍的、生动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向公众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既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国走向世界并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战略举措。

2006 年 3 月，党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五五”普法规划）。“五五”普法规划明确指出：“要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养全社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观念，形成有利于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良好社会氛围。”为贯彻落实“五五”普法规划，推动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工作多方位、多层次、深入广泛地开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的组织指导下，知识产权出版社出

版了《知识产权普法读本·案说知识产权法丛书》，通过精选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案例，进行深入浅出的分析点评，使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更加生动、形象、具体，更易为社会公众所理解和掌握。相信这套读物的出版，对推进我国知识产权普法工作、弘扬知识产权文化将会发挥积极的作用，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田力普

2007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条	/ 1
【相关法条】	/ 1
【相关知识】	/ 1
【实例分析】“天天在线”网站非法传播电影作品 被北京市版权局查处	/ 7
第二条	/ 9
【相关法条】	/ 9
【相关知识】	/ 10
【实例分析】北京华谊兄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诉 北京光线时代资讯有限公司侵犯 著作权纠纷案	/ 13
第三条	/ 16
【相关法条】	/ 16
【相关知识】	/ 17
【实例分析】通过互联网传播虚假恐怖信息被判刑 三年	/ 20
第四条	/ 24
【相关法条】	/ 24
【相关知识】	/ 25
【实例分析】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 诉网联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侵犯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	/ 29

第五条	/ 35
【相关法条】	/ 35
【相关知识】	/ 37
【案例分析】张方正诉交通出版社侵犯著作权案	/ 39
第六条	/ 57
【相关法条】	/ 57
【相关知识】	/ 59
【实例分析】王蒙诉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64
第七条	/ 70
【相关法条】	/ 70
【相关知识】	/ 71
【实例分析】郑成思诉北京书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侵犯著作权案	/ 73
第八条	/ 85
【相关法条】	/ 85
【相关知识】	/ 85
【实例分析】陈兴良诉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 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88
第九条	/ 94
【相关知识】	/ 94
【实例分析】某网站网上“科技下乡”活动侵犯 信息网络传播权	/ 95
第十条	/ 98
【相关法条】	/ 98
【相关知识】	/ 100

【实例分析】 沈阳与上海镁网科技有限公司、来科 思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著作权 侵权纠纷案	105
第十一条	113
【相关法条】	113
【相关知识】	114
【实例分析】	115
第十二条	119
【相关知识】	119
第十三条	121
【相关知识】	121
【实例分析】 北京激动星影视有限公司投诉“华夏 影视”网站侵权案	123
第十四条	125
【相关法条】	125
【相关知识】	126
【实例分析】 某公司要求删除或者断开链接涉嫌 侵权网络内容的通知范本	128
第十五条	132
【相关法条】	132
【相关知识】	132
【实例分析】 某搜索引擎网站关于通知与反通知 的声明	133
第十六条	136
【相关法条】	136
【相关知识】	137

【案例分析】一份要求恢复被删除或断开链接的网络内容的通知	137
第十七条	140
【相关法条】	140
【相关知识】	140
【案例分析】百代唱片有限公司 (EMIRECORDSLIMITED) 诉北京阿里巴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邻接权纠纷案	143
第十八条	158
【相关法条】	159
【相关知识】	161
【案例分析】互联网传播《褻渎》等作品构成侵权	167
【案例分析】北京中文在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北京商达利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69
第十九条	174
【相关知识】	174
【案例分析】破坏权利人采取的技术措施承担刑事责任——国内首例因为网游外挂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例	177
【案例分析】全国首例网上侵犯音乐著作权刑事案件	180
第二十条	183
【相关知识】	183
【案例分析】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移动通信有限	

责任公司侵犯音乐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185
第二十一条	189
【相关知识】	189
【实例分析】 网络加速服务供应商不应承担 法律责任	192
第二十二条	194
【相关知识】	194
【实例分析】 杨建诉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 责任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196
第二十三条	202
【相关知识】	202
【实例分析】 浙江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百度在 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 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 纠纷案	203
【实例分析】 明知侵权仍链接要承担法律责任—— 刘京胜诉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北 京）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208
第二十四条	212
【相关法条】	212
【相关知识】	212
【实例分析】 某出版社误发通知书赔偿网上书店 2 万元损失	213
第二十五条	215
【相关法条】	215
【相关知识】	215

【实例分析】湖北省荆州市版权局查处陆小亮、 陈亮网络侵权盗版团伙案	216
第二十六条	219
【相关知识】	219
【实例分析】北京央视公众咨询有限公司诉 多普达通讯公司手机电视侵权 纠纷案	221
第二十七条	230
【相关知识】	230

第一条 为保护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以下统称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五十八条 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第八条 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在不损害《伯尔尼公约》第十一条第（1）款第（ii）目、第十一条之二第（1）款第（i）和（ii）目、第十一条之三第（1）款第（ii）目、第十四条第（1）款第（ii）目和第十四条之二第（1）款的规定的情况下，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应享有专有权，以授权将其作品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传播，包括将其作品向公众提供，使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获得这些作品。[关于第八条的议定声明：不言而喻，仅仅为促进或进行传播提供实物设施不致构成本条约或《伯尔尼公约》意义下的传播。并且，第八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理解为阻止缔约方适用第十一条之二第（2）款。]

【相关知识】

本条是《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立法目的和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权利人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

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这里的权利人包括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我国于2006年12月29日加入，2007年6月9日生效）的规定，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权利是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应享有的专有权，以授权将其作品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传播，包括将其作品向公众提供，使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获得这些作品。可见，信息网络传播权是著作权人享有的专有权利，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行使。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37条第1款第（6）项的规定，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的权利。该项权利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该表演发生后第50年的12月31日。这里的“表演者”指演员、歌唱家、音乐家、舞蹈家以及表演、歌唱、演说、朗诵、演奏、表现，或以其他方式表演文学或艺术作品或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其他人员。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41条的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权利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在这里，信息网络，是指通过无线或有线链路相联接，采用卫星、微波、光纤、同轴电缆、双绞线等具体物理形态，架构在互联网或其他软件平台基础上，用于信息传输的传播系统。

信息网络的核心是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网络，是指将地理位置不同的具有独立功能的多台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通过通信线路连接起来，在网络操作系统、网络管理软件及网络通信协议的

管理和协调下，实现资源共享和信息传递的计算机系统。简单地说，计算机网络就是通过电缆、电话线或无线通讯将两台以上的计算机互连起来的集合。

计算机网络的发展经历了面向终端的单级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网络对计算机网络和开放式标准化计算机网络三个阶段。一个网络可以由两台计算机组成，也可以拥有在上一大楼里面的上千台计算机和使用者。我们通常指这样的网络为局域网（LAN，Local Area Network），由 LAN 再延伸出去更大的范围，比如整个城市甚至整个国家，这样的网络我们称为广域网（WAN，Wide Area Network），当然如果要再仔细划分的话，还可以有 MAN（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和 CAN（Citywide Area Network），这些网络都需要有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维护。而我们最常接触的互联网（Internet）则是由无数的 LAN 和 WAN 共同组成的。互联网仅是提供了它们之间的连接，但却没有专门的人进行管理（除了维护连接和制定使用标准外），可以说互联网是最自由和最没人管理的地方了。在互联网上面是没有国界和种族之分的，只要连上去，在地球另一边的计算机和你办公桌旁同室的计算机其实没有什么两样。

互联网（又译为因特网、网际网），即广域网、局域网及单机按照一定的通讯协议组成的国际计算机网络。199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网络委员会”（FNC：The Federal Networking Council）通过了一项关于“互联网定义”的决议，联合网络委员会对“互联网”这个词的定义如下：

（1）“互联网”指的是全球性的信息系统。

（2）通过全球性的惟一的地址逻辑地链接在一起。这个地址是建立在“互联网协议”（IP）或今后其他协议基础之上的。

(3) 可以通过“传输控制协议”和“互联网协议”(TCP/IP), 或者今后其他接替的协议或与“互联网协议”(IP) 兼容的协议来进行通信。

(4) 可以让公共用户或者私人用户使用高水平的服务。这种服务是建立在上述通信及相关的基础设施之上的。

目前, 互联网的主要功能是信息传播、通信联络、信息交流、电子商务、网上购物和资料检索、查询。

在互联网上, 人们可以把各种信息任意输入网中, 互相交流传播。互联网不仅能传播文字图表信息, 而且可以传播声像资料, 因此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音像制品的传播在网络的推动下如虎添翼, 数字图书馆、远程教育也蓬勃兴起。随着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上网, 特别是各种信息机构、报纸、杂志、电台和电视台等传播机构纷纷上网, 全球互联网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广告系统、信息网络、新闻媒体和娱乐场所。

互联网中设有各种专题论坛, 一些相同专业、行业或兴趣相投的用户, 可在网上提出专题展开讨论, 观点和评论可长期存储在网, 不断供人调阅或补充。目前网上的论坛、博客不计其数, 有的论坛的成员多的已达上百万人, 少的也有几千人, 专题内容除了大量科研、学术问题外, 还有很多的休闲娱乐题材。

由于大量用户不停地向网上输入各种资料(包括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 特别是许多国家的著名数据库和信息资讯系统纷纷上网, 互联网已成为目前世界上资料最多、门类最全、规模最大的资料库, 也有人称其为全球最大的图书馆、博物馆和展览馆。全球互联网已成为世界许多研究和情报机构的重要信息来源。

近年来, 我国互联网迅速发展。2007 年 1 月 23 日, CNNIC